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4日起,将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芯片50ETF,交易代码:15956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5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照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18日起进入第二十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登记日	定期支付计划日	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准
2025/1	2025/1/27	2025/1/27	2025/2/7	以100,000份为例	2.00/12	166.67	166.67
2025/2	2025/2/28	2025/2/28	2025/3/6	以100,000份为例	2.00/12	166.67	166.67
2025/3	2025/3/31	2025/3/31	2025/4/3	以100,000份为例	2.00/12	166.67	166.67
2025/4	2025/4/30	2025/4/30	2025/5/6	以100,000份为例	2.00/12	166.67	166.67
2025/5	2025/5/30	2025/5/30	2025/6/6	以100,000份为例	2.00/12	166.67	166.67

注: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00%≤X≤2.5%))/12

= (1.30%+0.70%)/12

=2.00%/12

其中,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00%/12,每日月末支付资产=A=份额支付基数×(2.0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R×P0)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

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

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

支付后计入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

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

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月末应当支

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

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保持一致(投资人将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

同时各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

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

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

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者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查询(网址:www.j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别风险等。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基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6月3日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相关基金重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60003

网址: http://www.msfte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 www.j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中证基建ETF发起式联接A

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中证基建ETF发起式联接C

A类基金的基金代码:015761

C类基金的基金代码:0157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5年6月2日,即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费、基金托管费和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的发布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

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